中國的水災傳說

及其它

AUSTRALIAN NATIONAL
ORIENTAL
COLLECTION
UNIVERSITY LIBRARY

地山先生指正
敬文謹紀

291
3168

鍾敬文著

孤陋寡聞室小叢刊之一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ORIENTAL
COLLECTION
UNIVERSITY LIBRARY

著者之像

1756

本文目次

一 序論
二 古代的偉人產生神話
三 中世及近代的場所傳說
四 現代的民間故事
五 現代的人類毀滅及再生神話
六 傳說中幾種因素的探討
七 中外傳說的比較
八 收梢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ORIENTAL
COLLECTION
UNIVERSITY LIBRARY

中國的水災傳說及其它

鍾敬文

一　序論

凡讀過東方有名文獻的創世記的人，都不會忘記那裏所說的，上帝因憤怒人類的强暴，降了洪水來毀滅地上一切「有生之倫」的故事吧。其實，這不是希伯來民族獨有的神話。它在歷史上幾個文化開發得較早的國家，如東方的巴比倫，中國，西方的希臘，都一例地有着這種人類受刼的神話，在她們古代的民間流播着。並且除了中國的說法較特殊外，（這單指與禹有關的洪水而言。）其它她的，差不多可說是如出于「同一的軌範。」

關于中國歷史上的「水災傳說」在國內尚沒有什麼人給以較詳細的檢討；雖然爲了辨僞的問題，顧頡剛先生等曾把筆尖略觸動過這事件。（見古史辨第一冊。）以研究中國古代地理和歷史爲職志的日本小川琢治教授，却已在這不爲國人所注意的材料上，試開端其饒有「意義的」（同

時還是趣味的）探求。他在禹的故事外，兼提到女媧止淫水，精衛填東海，蜀王化杜鵑，伊母化空桑等，並且懷疑這一羣古話中間容許有眷屬的關係，或竟是由于同一故事的「異傳」（原文見他所著支那歷史地理研究一七三—一七三頁。）這意見自然也許只是個「提議」，但他的探求的熱忱與學殖的豐盈，我們是應對之致相當的敬意的。

伊尹母親化空桑的故事，小川琢治氏雖然相當地述及，但他的原意似只想說明它和治水的禹王之關係。所以他在這故事的上面沒有什麼發揮，自然也更無較詳盡的「下文」。現在我却要以這故事來做這篇小文論述的起點。這工作，頗像有些給他的文章作「補充」而來，雖然我在拈到這麼一個「主題」時，尚未拜讀過他的大作，而這意思（補充他的缺漏）其實也始終不是我所曾萦心的。

明白的說，本文的任務在于述說一些自戰國（指被記錄的時間）直至現在仍活在民間的「水災傳說」。這些傳說並不是僅限于題目的共同，在傳述上似也有着源流的關係。退一步，後起者倘不是先行者的嫡系子孫，最少也有某種程度以上的「瓜葛」。這不是筆者有意的牽合，從它們的主要形態上考察，實在不容許我們不承認其有血統或親眷的關係。自然，從其已變化的方面而觀之，它們却已是那麼歧異了各自的相貌。

二　古代的偉人產生神話

列子自然是一部後人雜湊成的書。這不但是指的現存本（即晉人編纂的）爲然，就是漢書藝文志所著錄的那個較初期的本子，恐怕在某種程度止也是如此的。但我們不敢因此就斷定其中全沒有先秦的古記錄（或古傳述），尤其是關于神話和傳說方面的。倘我們相當地肯定這個前提，那麼對于它所載關於伊尹的傳說，當做可信的史料（傳說的史料）看，也許不是太不合理的吧。關于這傳說的語句，見于現存本的第一篇——天瑞。那語句是：

伊尹生乎空桑。

這是很零殘的敘述。倘沒有別人的記錄可參證，差不多很難辨出它是有着什麼故事的背景的。

倘若天問也還可以算是戰國時代作品的話，（確否爲屈原所作，自然是另一問題。）那麼它的關於這傳說的語文，正好同上述列子的載筆相證明吧。我們試打開這體製獨特的古詩篇，在「成湯東巡，有莘之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之下，接着來的四句是：

水濱之木，

得彼小子；
夫何惡之，
媵有莘之婦？

這雖然仍是很斷片的，但比列子的那一句話，却顯然是較具體了。呂氏春秋，據說是一部較可信任的古籍。關于伊母的傳說，在其中具有着頗完整的敘說。孝行覽本味篇云：

有侁（按：侁同莘）氏女子，採桑，得嬰兒于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烬人養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夢有神告之曰：「臼出水，而東走毋顧！」明日，視臼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

從這以後，關於伊母故事的記述，雖頗有歧異之點，但似乎沒有比這更爲詳盡許多的了。伏生的尚書大傳中，也有關於這個傳說的記載。其文見存於尚書正義中。

伊尹母孕，行汲水，化爲枯桑。其夫尋至水濱，見桑穴中有兒，乃收養之。

伏生爲西漢初大儒，其去呂氏春秋成書之日，並非遙遠。但就兩個記錄看來，在傳述上形態的

變異，已是很「可觀」了。

東漢的時候，王逸作楚辭章句，對于前文所錄天問中四語，注云：

小子，謂伊尹。媵，送也。言伊尹母妊身，夢神女告之曰：「臼竈生黿，亟去無反！」居無幾何，臼竈中有生黿。母去東走。顧視其邑，盡爲大水。母因溺死，化爲空桑之木。水乾之後，有小兒啼水涯。人取養之。既長大，有殊才。有莘惡伊尹從木中出，因以送女也。

這個說法，大致和呂氏春秋的相同；但也有相當歧異處。如呂氏書中但云「夢有神告之」，在這里，則指明所謂「神」者是「神女」。又這里的「臼竈生黿」，在彼處却是「臼出水」。這些地方，看去雖然所差很微末，但却不是無意義的。

晉張湛氏作列子注（說不定這本冒名的列子，就是他老先生編撰成功的），對于「伊尹生乎空桑」一語，引用了一條傳記。察其語句，是全抄錄自呂氏書的；不過語句的位置，前後稍有變易而已。

關于伊母的水災傳說之記錄，如上文所舉述，雖不能說已盡其所有，但重要的，當沒有什麼遺漏了。

現在，不妨試來對它做點主要的考察。

這故事的重點，是在于解釋一個特出人物（伊尹）產生的不同凡衆。水災的敘述，看來雖很占重要，其實，在這傳說上，只屈尊地做了個必需的背景而已。

如果不嫌杜撰的話，我想把這種傳說，叫做：

偉人（或英雄）產生神話

這種偉人產生的神話，同別的許多神話（例如開闢神話啦，文物神話啦等）一樣地，它是常生存于各民族的原始時期的。中國這種傳說的材料，似乎保全得特別地多。我們只要把所謂「古代史」者翻一翻，你就可見到這種同一類型的東西之複疊地出現。什麼簡狄吞元鳥卵而生契呀，姜嫄履巨人迹而生稷呀，在野被犬啣歸的徐偃王呀，其母夢虎乳子的楚令尹呀……諸如此類，是有點不易一下數清的。我們在此且舉些關于異族首領產生的記載，來做例證：

夜郎縣者，西南夷國名也。其先有女子浣紗，忽三節竹流入足間。聞其中有號聲，剖竹視之，得一男。歸而養之。及長，有武略。自立爲夜郎侯，以竹爲姓……後卒夷獠盛以竹。

王非血氣所生，衆爲立廟。今夜郎有竹王廟，是也。

◎　◎　◎　◎　◎

哀牢夷，西蜀國名也。其先有婦人捕魚水中，觸沉木，有生男子十人。沉木爲龍出水上，九男驚走。一兒不去，背龍，因祇之。後諸兒奉爲哀牢王。——異止條，俱錄自述異記。（亦見風俗通，華陽國志，後漢書等。）

這種用我們現在的眼光看去，可謂荒唐透了的思想，在那產生着它的時代之民衆心理上，（進

一步而言之，社會背景上，）是有着堅牢的根基的。反觀念論者的社會學家告訴我們：社會的生產形態，達到了某個階段，家族的或部族的指揮者或首長，便成了極大的權力的化身。（這種權威的領袖者，不但自己日益地神秘化；並且因爲了他們，也才能在人羣腦中，產生了神通廣大的「神靈」——是某種「力」的被偉大地「人格化」。）以這樣的「偉人觀」加上了他們（民衆）對于生物學智識的茫然，及當時所能誘導他們思考和推理的一切社會背景，這種傳說中所含蘊的思想，是要必然地或可能地成立的。

關于偉人產生于空桑之中的說法，其意義雖頗難考知，但我懸揣它必是古代極通行的傳說。我們試看演孔圖中的這一段記錄：

孔子母徵在，游於大冢（或作澤）之陂。睡，夢黑帝使請己。己往，夢交。（或作「請與己交」。）語曰：「女乳（按意即「汝產」）必於空桑之中。」覺則若感。生邱於空桑之中。（見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所引。）

我們的「元聖」孔丘先生，也是被傳說爲產生於空桑之中的呢！

我們在這里告個小結束，就是這初期的「水災傳說」，是被做爲關於偉人產生的解釋性神話而出現的。

三　中世及近代的場所傳說

同樣的，這以水災爲題材爲故事，到了第二期裏，（時間大約從六朝（？）——近代。）便變成了「場所傳說」（Place Legend。）兩者主要的異點，是在被解釋的「對象」由「人物」（偉人，英雄）轉爲「地方。」

現本搜神記，自然已非干寶氏的原書，但證以唐宋古書所引，其大部份的材料，必出自原著是無疑的。（其中有拉雜地抄入別的古書的地方，如第六第七兩卷，全抄續漢書五行志，前人已經指摘過；但大部份，仍是輯錄自前世類書所引的——即等於「輯佚」性質。）所以除了一部份外，大都不妨信爲晉代的記述。在這二十卷書中，關於我們所要說述的水災型傳說，竟有五條記錄。第一條，見於第十三卷。其文云：

由拳縣，秦時長水縣也。始皇時，童謠云：

城門有血，
城當陷沒爲湖！

有嫗聞之，朝朝往窺。門將欲縛之。嫗言其故。後門將以犬血塗門。嫗見血，便走去。（按：初學記引此文，沒有「便」字。）忽有大水，欲沒縣。主簿令幹入白令。令曰：「何忽作魚？」幹曰：「明府亦作魚。」遂淪爲湖。

第二條，在第二十卷中，是關於古巢地方的傳說。文云：

古巢一日江水暴漲，尋復故道。港有巨魚，重萬斤，三日乃死。郡皆食之，一姥獨不食。忽有老叟曰：「此吾子也。不幸罹此禍！汝獨不食，吾厚報汝！若東門石龜目赤，城當陷。」姥日往視。有稚子訝之。姥以實告。姥稚子欺之，以朱傅龜目。姥見，急出城。有青衣童子曰：「吾龍之子。」乃引姥登山，而城陷爲湖。

若嚴格考核起來，這兩個故事的本身，也自有其差別之處。（例如災禍的啓示，一由於自然的（？）童謠，一由於報恩的動物之類。）但我們明白同二「母題」的故事，神話，以時間與地域之不同，而相當地變異其姿態，是一般的例則。所以，我們把這兩則記錄，和前節所引呂氏書及王逸章句的記載（伊母故事），當做有源流，親族的關係看，不能算是很牽强吧。神物的啓示，災禍的預兆，老婦的逃難，地域的淪沒等，是這些故事中共同的情節，——也就是主要的情節。從這些地方，來論定這些傳說的「史」的關係，我們覺得實在有着相當的理由與權利。

我們移轉視線，注射到同書的第三條記錄吧。

邛都縣下有一老姥，家貧孤獨。每食輒有小蛇，頭上戴角，在床間。姥憐而飴之。食後，稍長大，遂長丈餘。令有駿馬，蛇遂吸殺之。令因大忿恨，責姥出蛇。云在床下。令卽掘地，愈深愈大，而無所見。令又遷怒殺姥。蛇乃感人以靈言：「瞋令何殺我姥？當爲母報讎！此後，每夜輒聞若雷若風。四十許日，百姓相見，咸驚語：「汝頭那忽戴魚？」是夜，方四十里，與城一時俱陷爲湖。土人謂之「陷湖」。惟姥宅無恙……

這個傳說，從古代至現在，都不間斷地流傳着。我們但看唐人的窮神秘苑，廣異記，宋人的續博物志等書中和這大同小異的記錄，便可明白了。（近人記錄傳說中也有這個；不過有時「蛇」被說成「龍」而已。）

從大體上看來，這故事（老姥與蛇的）和前述的伊母系神話，似乎只能說是樹幹與枝葉或大河與支流的關係而已。它沒有前舉兩例（第一條和第二條）那麼和它（伊母神話）有着嫡派的親切。

讓我們回到主要的論述上來吧。與搜神記第一二條情節很相近的記錄，我們還可以在另一部六朝人的著述中看到。述異記卷上云：

和州歷陽淪爲湖。昔有書生，遇一老姥。姥待之厚。生曰：「此縣門石龜眼血出，此地當陷爲湖。」姥後數往視之。門吏問姥。姥俱答之。吏以硃點龜眼。姥見遂走。上北山，顧城遂陷焉。今湖中有明府魚，奴魚，婢魚。

我想，像這樣情節相同的敘述，無論怎樣善於懷疑的人，恐也不能不承認它們是同出于一個「母題」的吧。

明吳興人王脩（別號白鐵道人）在他的君子堂日詢手鏡中寫道：

州治北數里，有山名古缽。以形如覆缽故名。上有女郎神廟。余職歲祀事，嘗一至焉。……考宋元諸碑，神乃有唐姓陳一婦人。嘗縱鯽一日，道遇白衣人告云：「可快攜家，避古缽山上！此地將爲巨浸矣。」還告其夫。倉皇挈家，方至山半，其地已陷。今存龍池塘數十頃，卽是。其後，婦遂神此山。前所謂白衣人，蓋所縱之鯽，報活己恩也……

這則傳說，和前述幾則，雖略有不同的地方，但從主要處考察起來，仍顯然地可見得是由一個「母題」演化出來的。——誰能不信？神物的啓示，婦人的避難，陸地的淪沒，這些傳說的骨幹，不都仍然地在這個記錄中存在着嗎？

看了上面的許多敘述，當可已明白古代的水災傳說，到了這個階段（第二期）裏，怎樣地變成爲「場所傳說」了。

四　現代的民間故事

到了現代，第二期（甚至於第一期）的趨向，也許並未滅絕於人間；但從我個人所見到的材料上看，至少另有兩種演變了的方向：

1. 普通的民間故事
2. 人類毀滅及再造神話

這里所謂普通的「民間故事」，即外國文中的 Folk-tale 或 Märchen。它與「神話」和「傳說」的區別，據說是以創述者的心理之爲「嚴肅的」或「興味的」而定。若就我們所述的這故事各個階段的實例來說，我們還可以把故事的「注重點」來做區別的準的。第一期的偉人產生神話，若說它是注重「人」的，那麼第二期的場所傳說是注重「地」的，這第三期的「民間故事」，則是注重在「故事的本身」的（爲故事而說故事）。

凡讀過包公奇案的朋友，誰能忘記其中所載的這個故事（石獅子）呢？

據說，從前登州市頭鎮，有位崔長者，爲人樂善好施。生了一個兒子，很聰明勤學。一天家裏來了一位老僧，對他說：「此地有洪水之災，員外可預備船筏，伺候走路！」崔長者問何時可見，老僧答他：「見東街寶積坊下，那石獅子眼中流血，便要收拾時。」並詔賜他下面四句詩：

天行洪水浪滔滔，
遇物相投報亦饒；
只有人來休顧問，
恩成寃債苦監牢！

老僧去後，崔家一方預備船隻，一面常令老嫗前往東街探視石獅子眼中有無血出。事爲坊下的屠夫所聽悉，因戲以血（大約是猪血吧？）塗在石獅上。老嫗看見了，即回去報告主人。於是崔長老一家，便搬進所預備好的船上去了。

到了當天的黃昏時候，「黑雲駢集，雨從天降。三晝夜不息。河水溢入市頭鎮，一伏時間，那人民，居屋，流蕩無存。……只因鄉民作孽太過，天以此刼數滅之。」這時，崔家因爲先得神仙啓示，所以獨能避免這種災難。他們的大船飄泊在汪洋的水面時，一連救活了黑猿，稚鴉及屠戶之子。

水災過去之後，崔長者有一夜夢神人告訴他東京國母張娘娘失落了的玉印之所在；囑他使兒子到京城去應榜，以取高官。崔家夫婦因爲不肯令單生的兒子離開左右，只得讓自荐的屠戶之子去代走一遭。這屠戶之子（名劉英）到了都城報告之後，即被招爲駙馬。他把將出門時所說「

THE INSTITUTE OF ORIENTAL CULTURE UNIVERSITY LIBRARY

倘得一官半職回來與小弟（按指崔長老的兒子）承受」的話忘懷了。

崔長老見他久不回來，頗爲納悶。後來又聽見他已被招爲駙馬，便即命兒子進京去看他了。誰知他不但不再認他爲「小弟」，並且把他毒打了監禁起來。好在他家從前在水面救活的黑猿，稚鴉，這時都來報德。猿爲他將送食物，鴉呢，却替他帶送家書。崔長者聞得了兒子在京中受苦楚，自然不免即刻趕來探看。剛巧在路上遇見了劉英。但結果也受了一場無理。於是，他老人家憤恨起來，便去投訴包老爺。這一來，壞人受罰，好人得官，一個故事兒便完滿地終決了。

我們須知道，包公案這種書，並不是什麼文人的創作，也不是眞的包丞相當時審判事件的記錄。它是古今「公案故事」的結集，（其故事尤多本是民間所流傳的。）而包丞相不過是做了這些故事的「箭垛」而已。例如包丞相最有名的故事，所謂「狸貓換太子」的，其實却是流播於東西洋（尤其是東洋的印度，波斯等國）各地的民間故事。（關於此事，胡適之先生作狸貓換太子故事的演變時，未曾提及。暇當爲文專論之。）又如書中「僧衣染血」，「兩人爭傘」，「蒼蠅告狀」，「捕落帽風」等次事，皆已經有人歷歷指出其來源了。（見錢靜方氏小說叢考卷上，及蔣瑞藻氏的小說考證卷九。）其餘諸案，亦多見於它書，而傳會爲包孝肅者，不能歷舉也。」花朝日筆記中這幾句話，並不是隨便說說的無稽之談。

包公案中的這個故事（石獅子）其必取材於當時的民間故事，是沒有什麼更大的疑點的。

因爲我們從這故事本身的情節看，從記載着這故事的文籍（卽包公案）的性質上看，都有以使我們下這決斷語的可能。自然，我並非說現在書本上的敘述，必定是民間所傳的，毫沒裝點過的完全的「本相」。和這相左，我以爲編述者的至某程度爲止的渲染，是必然存在的事實。（但這于筆者的根本意見沒有什麼妨碍。）

這故事，在敘述上，不是有着確指的人名和地名嗎？（我十分懷疑這種地名和人名，是寫述者的渲染工作中之一部份。他爲的是要以堅牢讀者對于這故事之眞實性的信任。）但這些的存在，在這故事上看，是不很重要的。所以我們要把它算做「民間故事」而從前兩段的「偉人神話」及「地方傳說」區別出由。

和這故事一部份情節十分相似的，有現在民間流傳着的王大傻的故事。（見童話集瓜王。）王大傻故事是拌合了兩個型模的民談成功的。除了水災故事，在王大傻的故事中佔着另一方面的情節的，是「雲中落綉鞋型。」說也湊巧，這雲中落綉鞋型的故事，也曾是被吸收做爲龍圖公案之一的。

照抄，固然大佔篇幅，重述仍不免是近于累贅的。無已，還是撮要吧。

自然，主人翁是王大傻。（他不但沒有被說明是何時何處人，連這「大傻」的名，也是「混號的。」）他不是什麼「員外」，却是一個賣豆腐的小販。一天，遇了一個管水災神化裝的道士。因爲他

和母親對他（道士）做了些慈善的行爲，便獲得下面的告語：

「……上天要淹沒這一方，一個也不留的！惟有你們娘兒倆（心腸）好，還可以得救。好好地記着：你南鄰財東家門口前的一對石獅子，什麼時候牠的眼裏滴血，就要趕快搬到南山上去住。因爲，那時天將下大雨，河也發大水了。那時候，什麼物類也可以救，只有「人」是救不得的！……」（瓜王，第六五頁。）

當然，他們聽了這話是很相信的。他一邊預備好山上的住屋及糧食，一邊常常去探視那石獅的消息。情節印板似的，南鄰的婦女們，因爲要欺騙這傻子的緣故，便調了紅顏色把獅子眼染紅了。他見了，便和母親即刻跑到山上去。不久，洪水應驗地到來了。在水災期中，他救了兩隻蜂，幾十個螞蟻，三隻鼠子，還有，那是一個「兩脚動物」的人。這以後，文章便接上了雲中落綉鞋型的情節了。不過，有一點是需要交代清楚的。那個被救的人，後來便是危害他的人；而那些動物（螞蟻，鼠子等）却是向他報恩的。

看了這段節要的敘述，它怎樣和包公案中的石獅子（以至從前的這故事之同型的許多記錄）相近處，該用不着筆者再來反覆說明吧。同時，也可明白這故事和石獅子的一樣，它是不以解釋「某人」或「某地方」爲惟一「目的」的，所以是有以異于「偉人神話」及「場所傳說」的「民間故事」。

故事常是有「翅膀」的，所以我們在各處都可以發見它相近的踪跡。這故事，在廣東的潮州，也有一種大同小異的說法流播着。這說法大略是：

明朝將亡的時候，揭陽城裏有一人家的婢女，因避主人的打責，逃到城隍廟裏去。在那里，偷聽得「大獅流血，那時便是刼數到了」的話。婢以告主人。因此常被命往探看石獅的有無流血。屠夫想作弄婦，便以鮮血淋在石獅身上。她見而回報。這一份人家，便即遷到別地去。不久，這地方果大大地受了一場賊軍的蹂躪。（詳見「民十七」敬文主編的民俗周刊，若水君的記錄。）

這個傳述，大略也和前兩則相似；不過，稍帶點嚴肅意味，並且所謂災刼的，不是「天災」而是「人禍」罷了。（其實，在文化低下的人看來，「人禍」也就是「天災」呢。）

五　現代的人類毀滅及再生神話

說來也頗饒興味，這在上古被用爲解釋「偉人的產生」而流播着的水災傳說，到了現代，一方面變爲失掉嚴肅性的民間故事，另一方面却衍成了極具「原始性」與「認眞性」的「人類毀滅及再造的神話」。

關于這神話，有着兩個記錄。採訪地，都在浙江境內（富陽與遂安）。我們不敢懸揣這故事，是流播得怎樣廣闊的，但也不想斷定它只存在於浙江一隅的境地。現在把葉鏡銘君從富陽民間採訪來的記錄，照抄在左邊：

「從前有姊弟二人。離他們家不遠有石獅。弟每日必以「饅焦糰」一個，投石獅口中。習以爲常。如是者，經三年。

「一日，石獅謂弟曰：「我口邊有血時，世間必遭大難。屆時，你可入我腹中避之！」

「越數日，弟果見石獅口邊有血。原來是屠夫某無意中所塗上之猪血也。因卽奔告其姊，相率入石獅腹中避之。獅腹甚大，且通大海。

「當姊弟倆出來時，世間已無人類踪迹。弟因向其姊提議二人結爲夫婦，以免人類消滅。姊說：「我們倆可以磨一具，搬至山上。再各人取一扇，向山下滾去。如能相合，則我們倆結爲夫婦。

「弟贊成。于是就照話做去。兩扇磨滾下山時，果相合。因此姊弟倆就結婚了。」（民俗周刊第一〇七期。）

關于遂昌的這神話的紀錄者是鈴兒君。鈴兒君的記錄，較葉君的爲詳細，但情節大概相近。爲避免複述的麻煩，用把它的異點及重要處，擇錄一些於左：

1. 石獅對孩子說話時，曾變成「一個鬚髮雪白的老人」。
2. 沒有石獅口邊流血的情節。
3. 所謂大劫的，是「炭呀，油呀，火呀」的火災。（此火「連燒了四十九天，地皮燒下三丈，海水燒乾了大半，海龍王的頭也痛起來了。」不用說，人類是已燒完了的。）
4. 他們結婚後，「這婦人生下一塊肉，切成許多塊，拋到各地，便化爲許多人」。

（要知詳細，可參看新民半月刊第五期。）

在這里，我不想來怎樣談述這個神話的重要性，只要我們知道這是那上古一直傳播下來的水災傳說的後裔或變形物（至少它們是頗有瓜葛的），這就很夠了。

六　傳說中幾種因素的探討

前面幾節，太偏於故事之演變的形式的叙述了。現在掉回筆頭，來給這些故事中所包含的一些重要因素，做個簡要的探討罷。

我們現在固然不很相信「夢是產生靈魂觀念之要因」的學說，但夢這東西，在文化幼稚時代的人羣腦中，演過很重要的「戲法」，是無可懷疑的。古代的夢書上說：

夢者，像也；精氣動也；魂魄離身，神往來也；陰陽感成，吉凶驗也。夢者，語其人預見過失；如賢者知之，自改革也。夢者，告也，告其形也；目無所見，耳無所聞，鼻不喘嗅，口不言也；魂出游，身獨在，心所思念，忘身也；受天神戒，還告人也；受戒不精，忘神言也。……（原書已佚，此轉錄自太平御覽三九七卷。）

這雖不足以完全地表出上古時代人民對於夢所具的觀念，但也可以因之略見其大概了。關於神仙在夢中啓示禍福的紀錄，古書中是非常地豐富的。我們大概都不會不知道吧，在鄉村或小市鎮中，人們爲了昨夜夢境的奇異，早晨起來，緊張着心緒去翻檢「通書」（即舊式日曆）或訪問於長者，以求明吉凶的事是怎樣地平常。記着了這個，我們對於這傳說裏，神或神女在夢中預告災難的情節，也就可以豁然理解了。

在這些傳說中，神在夢中啓示的情節，到後來多變爲物精或僧道的明白告語。更可注意的是，這種告語，多是含有「報恩」或「福善」的動機的，與原始的極素樸的說法（伊母的）顯出昭然的差別。應拍着時代的先後，這種思考法也表現了「演進的」之程序呢。（異類的報恩與神道的福善，這兩種思想，前者是倫理的，後者是宗教的。它們在民談童話中，一樣地佔領着盛大的位置。）

次于「夢應」的觀念，在這傳說中，深足以使我們注意的，是「預兆」的思想。

關於這種思想的起源，不是此處所能詳言的，所以只好擱下。我們試單就這傳說中，被認爲預兆水災或其他刼難的物事略舉出來，然後稍加以探究。按前文各則所載，這預兆的物事，可歸納爲左列五項：

1. 白出水。
2. 白竈中生靣。
3. 石龜目赤。（或云眼血出。）
4. 城門有血。
5. 石獅流血。（或眼上，或口上，或身上。）

對於先民這種觀念，倘我們大意地一筆抹煞了它的意義，那自然無須細說了。若於這上面少具有探討興味的話，那末我以爲這不是全屬無稽，或沒有其所以產生及存在的理由的。

從大概上說，初民以及「近初民」的思想，觀念等，自然是只夠貽我們以嘲笑的資料的。（但從他們的環境生活上看却是必然的結果。）但這只是「大概」而不是「整個」。這話的意思，就是說，初民的思想觀念有的在我們現在看去也仍是「合理的」。我國從古代傳下來的關於事物的諺語，不合理的（從我們現在的眼光看去）雖然很多，但近於眞確的見解的，恐怕不會沒有吧。譬如：「[redacted]，礎潤而雨」這[redacted]隻諺語，即使它的確實性是有限制的，但却不是閉着眼睛的胡說。又如原人傳說中，常有說蛤類的誕育與月亮的消長有着關係的。關於此說，近來頗有些科學家證明其非盡屬謬妄。（這話似見於江紹原先生的小品。）甚至如古代的占星學，也頗有思想嶄新的天文學家對之做某部份的承認的。總之，古代人的學術思想，（皆指民衆的）近來漸漸爲一般學者所注意，探究，以至於做某部份的贊許，這乃是極顯明的事實。因爲他們一般的生活及思考，雖很簡陋，但也自有其對於某種事物特別的觀察及經驗。由這種特別的觀察及經驗所形成的某種思想和觀念（也可統稱爲「學」）有時我們實在不容易否定其合理性。

泛論得頗遠了，趕緊回到文章的肯要處來吧。

前面所列的五種被認爲預兆水災及其它禍難的物事，我們自然不敢說它都是有相當地合理的依據的，如（石龜石獅流血等條雖然其形成此思想的線索不是全難于尋出的，但說到合理性——自然說是對於我們的合理性——却不能不使我們缺少勇氣爲之辯解。）但其中如第一第二兩

項（即「白生水」和「白黿中生黿」）恐怕不能只以「無稽」或「前論理主義」抹煞它吧。第一條的白出水，當即「礎潤而雨」之意。（地鏡——原書已佚，此見開元占經所引。——亦云：「水忽出白中，臣爲咎，且將大水。」）有些季候天將下雨，往往天氣必潮濕，旁屋中的墻壁，階礎，器物，常因之多含水分，這是我們經驗中的事實。第二條的白黿中生黿，想也是先民生活中經驗的表現。按說文：

黿，蝦蠪也。从黽，生聲。

黿，即古蛙字。別錄云：「蛙生水中。」說苑權謀篇有這樣的一段記載：「智伯從韓魏之兵以攻趙，圍晉陽之城而灌之，城不沒者三板，臼黿生蛙。」（國語亦記此故事，據云：「晉陽之圍，趙襄子以尹鐸寬民必和，乃走晉陽。晉師圍而灌之，沉黿產蛙，民無叛意。」）這不但給我們說明了黿（即蛙）和水的關係，並且也把它（黿）和白黿的關聯透露了一點出來。——「白黿生黿」這大約是一句古代的慣言吧，我猜度着。

關於第三條，城門有血爲地淪之兆。這點，探索起來，是頗有學術上的價值的。「血」這種東西，在文化未開的原人腦裏，是非常地招「忌」的。這種思想的成立，在心理過程上自然有它的「必然」——因爲在他們的觀察和經驗中，無論同類（人）或異類（鳥獸等）出血總是一種凶惡的朕兆。（隨便舉個例，如一隻牛或羊，偶然給野獸或人類中傷了，傷口不住地流著血，結果它便因此死去。這在原人思考環節僅限於極短縮——「因」「果」（「流血」是因，而「死」是果。）——的腦中，將造成了怎

樣的一種「觀念」便可推知了。）女人的月經，它本身被視爲毒穢的東西，且不用說，可注意的，是因此之故（女人有月經）她們的身體和靈魂，也多少地被看成爲有毒穢的意味的。又他們（原人）的法術或宗教中，也往往應用到「血」這種東西，這尤可見出他們對於血的重視。

如我們常識地所知道，原人的「擬人觀念」是非常發達的。社會的進程，達到了某階段的時候，一切有生無生物，都不免被他們在自己腦裏「人格地化裝」了。對於「流血」的事，也沒有例外地被他們把它向自然界人格化着。（自然既然把「血」人格化於自然物，同時他們也就把對於流血的觀念推衍起來。）讓我們到古代的著述上去掇拾一些證據吧。

地嘔血禍之極效也——春秋緯潛潭巴。

地嘔血兵禍並起——同上。

地嘔血或天雨蝗皆禍敗顯然之徵也——同上。

君過滿七則雨血——春秋緯演孔圖。

天雨血是謂天見其妖，不正者不得久處其位；不出三年兵起——天鏡。

地出血爲兵亂國亡；地忽生血國將虛——同上。

木無故血出及汗流出地邑敗有兵——同上。

此外，如地鏡中尙有「水赤如血邑有流血」及「井水赤邑虛相攻主亡」等條，是合上舉數則，含有同等或相近的意味的。（在我們前文所舉的預兆物五項中，如「石龜目赤」亦同此例。）

看了上舉的例子，古代人曾經對於「血」這東西，懷抱着一種如何害怕的觀念，是無用再加解釋的了。

關於「血兆」這古怪的信仰，還有一個有意思的故事，（關於我們的孔丘先生的。）留存在古代的載籍中。把它移錄在這兒，是頗恰得其所的。

孔子謂子夏曰：「得麟之日，天當有血書魯端門，作法（二字據文選注補。）孔聖沒，周室亡。子夏往觀，逢一郎云：「門有血，輦爲赤烏（或作鳥）化而爲書」云。——春秋緯說題辭。

（原書已佚。此見宋明人類書所引。唐人書注亦援引此文，但屬節取。）

關於這個故事，在「崙爲血書（敬文按：卽指故事中的血書）圖而述」的演孔圖中所記錄，視此較爲詳細。這大約是魏晉以前的民間傳說吧。「孔沒，周亡」，這是絕重大的事件，所以被想像爲天垂血書以昭告人間。觀此，更足使我們明瞭古人對於「血」的觀念了。

除了夢應預兆而外，像大水及地方淪陷，也是想來略談幾句的。

大水及土地淪陷，這本來是一種不算很特別的自然現象。古書上也常有關於這種事件的記載。（例如吳越春秋云：「海鹽淪爲招湖」之類。）但這種事體，在智識低下的古代民衆看來，是神秘的，是驚心動魄的！因此，他們要造出許多離奇的故事來敍述或解釋它，實不足怪異。我們試信

手從列仙傳中拈出一段記載看看：

騎龍鳴者渾亭人也。年二十，於池中求出龍子，狀如守宮者十餘頭，養食，結草廬而守之。龍長大，悄悄而去。後五十餘年，水壞其廬而去。一旦，騎龍來渾亭下語云：「馮伯昌孫也。此間人不去五十里，必當死！」信者皆去，不去者以爲妖。至八月，果水至，死者萬計。

同書上，如鹿皮公故事，也是一段關於大水的民間傳說。這類傳說，視其地理的環境及別的因素的關係，在有些地方或許要格外易於產生及傳播吧。

在本節之末，讓我順便一提到「蛇」與「水」的問題。前文所引搜神記第三條（即「邛都縣下有一老姥」條），有蛇因報姥仇而使邑陷爲湖的情節。在這里似課給了我們一個問題，就是「蛇和水的關係」。這問題的解答是沒有較大的疑難的。在中國古代人民的認識中，蛇和龍及蛟，往往是糾纏不清的。（其實蛟龍這種東西確實的形狀，我們現在也說不朗白，最少，我們日常在畫幅中或建築物上所見的狀態，是靠不住的。）蛟龍，是水中的動物，因而蛇也被看成與「水」有特別的關係了。何況，蛇類之中原自有一種生長在水裏的所謂「水蛇」（我們鄉下中的人這樣稱呼它。）的麼？記得玉堂清話中有這樣的幾句話：

蛇雖還卵爲蛟。其蛇出殼之日，害於一方，洪水飄蕩，吳人謂之「發洪」。

這可以給民間多認蛇和水（洪水）有特別關係的意見，以一個極有力的證明了。

七　中外傳說的比較

在這里，試把中國的這些傳說和外國的「洪水傳說」以至「火災傳說」比較一下（雖然是粗粗略略地），不是沒有意味的事吧。

在本文第一節裏便提及希伯來的洪水傳說了。我們就先從它說起吧。這傳說的大略是——上帝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了行爲。於是，他便和世界惟一的義人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爲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他們和地一併毀滅。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凡地上有血肉，有氣的活物，無一不死。我却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一公一母，你要帶進方舟，好在你那裏保全生命。」挪亞照樣做了。不久，果然洪水氾濫地上四十天之後，凡地上有血肉的動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和爬在地上的昆蟲，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後來，地上洪水消退，挪亞便和妻兒及所帶的動物同出了方舟。上帝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並與你們這里的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凡從舟中出來的活物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他要永久保守他們間的條約，便說定以虹霓爲記號。他最後道：「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必有虹現於雲彩中，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

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水再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之物了…」（詳細見創世記第六——第九章。）

洪水的傳說，是被認爲有「共通性」的。希伯來人的這傳說，隨着基督的勢力的展開，成了許多同題目的故事中，尤其爲人們所聞知的一個。但據學人的研究，它也許就是巴比倫同題目的神話之副本。（語見黃石君的神話研究。）關於這，在此我們不想多討論。現在只問：這傳說和中國水災系的傳說（即木文所論述的）究竟在形態上有着怎樣的「共相」和「異相」呢？希伯來人的這傳說中有兩個頗可注意之點：（一）故事的構成，是含有極大的宗教意味的（即上帝「懲惡獎善」的觀念；）（二）故事所解釋的事件，是被認爲全世界的，全人類的。這兩個要點，也許不全是傳說初產生時——有人說，世界洪水的傳說，恐怕和上古冰河的融決有關係。倘這話可信，那末其產生期必很早了。——的本來成分，而是在這民族（或另一民族）文化達到了某階段時所滲進去的。然而，這里似不容許我們來過問這些較迂遠的問題。把上舉兩點顯著的觀念，向中國這一個系統的故事之進程中去追尋，在第一階段的偉人產生神話上，似頗難找到它的形迹。（這時期的說法中，雖然有神或神女示夢的話，但里面沒有宗教的因果的意味在着。）到了第二階段的場所傳說，宗教的報應的因素是顯明地被加進去了。（雖然中間也有例外的，如搜神記中的一則。）但事件的被認爲全世界的，全人類的，那在第三階段的記錄中，才能見到。在第三階段的關於這類毀滅及再生的神話中，我們可以看到和前面所述希伯來的傳說（以至於待述的巴比倫，希臘及法國等的亦

然）的迫近。

她回頭轉望，她不覺心傷；
她思慕如渴的眼睛已不能再張；
她的身體成了白鹽，她的血流已殭；
地球將她擺定，就像一株木樁一樣。——阿馬克托瓦

這幾句詩，是取材於希伯來人另一個述說上帝毀滅人類（精細一點地說，是毀滅某一個地域的人羣）之古神話的。它在我們的比較上，是極重要的一段資料。故事的情節如左：

耶和華因聞所多瑪和蛾摩拉地方的人民，罪惡甚著，因和天使下去察看。義人亞伯拉罕迎他們於帳棚門口而慶事之。耶和華以此來的使命見告。他苦心地要求：如果所多瑪城裏有十個善人便不要把她毀滅。耶和華應許了他的祈請，便離開了。天使到了所多瑪城，善人羅得見了，恭敬地把他們迎到家裏去。晚上，所多瑪人迫圍羅得的家屋，要他把天使們送出來給他們處置。因天使施展法力，才解了圍。於是天使便囑羅得帶家人離開所多瑪城。並叮嚀道：「逃命吧！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跑，免得被剿滅！」羅得以上山不易，請讓他們逃到一個又近又小的城裏去。天使應許了他。他們剛離開了那裏，磺黃與火便從上天降下，把所多瑪及蛾摩拉二

城和全平原及其間所有的一切物類，都毀滅了。羅得和家人逃跑時，妻子落在後邊，因回頭一看，便變成了一根鹽柱。後來，羅得和兩個女兒，離開了那個小城，住到山洞裏去。大女兒對小女兒說：「我們的父親老了，地上又無人按着世上的常規到我們這裏。來，我們可以叫父親喝酒，與他同寢。這樣，我們可從他留下後裔。」自然，說了，她們便照話做去。結果，二人都從父處受了孕。那兒子便是摩押人及亞捫人的始祖。

這故事，比之前述的洪水傳說，更和中國的傳述相似。第一要令我們注意的，是「火刼。」火刼的傳說，想也和洪水傳說，一樣地曾經盛行過於古代的吧。和希伯來人的及中國現代的傳說相似的，還有北歐的神話（其大意說，從前人類曾受過一次毀滅的浩刼。那時，地獄的惡狼，和猛犬，毒蛇及許多凶神，起而搗亂天地。結果，妖火焚燬了上下一切。後來，由火刼中遺下的一對男女，從新傳了第二代的人類。）又希臘的洪水傳說，其中也說，衆神之王的周士，本來是擬縱火來燬滅人類的，因爲有一神反對這種手段，後來才改用了洪水的呢。

中國古代傳說上，也有和希伯來的相近的火災故事，雖然它說的是一家的，而不是全世界的。例如：

糜竺，字子仲，東海朐人也。世祖貨殖，家資巨萬。嘗從洛歸。未至家，路次見一好新婦，從竺求載。行可二十餘里，新婦謝去，謂竺曰：「我，天使也。當往燒東海糜竺家，感君見載，故

以相語。」竺因私請之。婦曰：「不可得不燒。如此，君可快去，我當緩行。日中必火發。」竺乃急行。歸達，使移出財物。日中，而火大發。（搜神記卷四。）

兩個故事的執行火刼者，都是天使。這也是頗有意思的偶合呢。

這故事（希伯來的第二個傳說）第二要令我們注意的，是天使的警告及其（警告）應驗。你看，「逃命吧！不可回頭看！……」「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這和伊母的不守神諭，回頭一顧，變成空桑，是何等令人驚異的吻合啊！

我們前文說過有人懷疑希伯來的洪水傳說，是抄襲自巴比倫的，那麼，兩民族的這同題目的故事，其敍述上是怎樣迫肖，大概可以推想到幾分吧。複述呢，眞地太繁累了，就掇舉它（巴比倫的）和希伯來的之不同處一二于左吧。

1. 立心要降洪水的神，是雲霧之神恩勒爾。（他原爲素米聯人的大神及造物主。）
2. 把天上將降洪水的消息傳給人間的，爲智慧神阿亞。——他到善人西那比士的夢中，去給以告語。
3. 人類受毀滅之後，恩勒爾因被指責而悔過。他把僅存的脫險者，賜以「由凡人轉爲不朽神靈」的祝福。

神在夢中啓示凡人避災一點，是和伊母傳說很相符的。不過「福善」的觀念，終于不能在這中

國初期的水災傳說中見到罷了。

希臘的這同題目的傳說，大致也頗合希伯來及巴比倫的相近。

據說，世界自有人類以來，可分做四個時期。第一是黃金時期，第二是白銀時期，第三是黃銅時期，最後是黑鐵時期。人類的生活在第一個時期最爲完美；第二個時期也還不錯；到了第三個時期，漸變壞了，但還沒有演至極度；第四個時期，人間便充分地成爲罪惡的淵藪了。衆神之王的周士決意給這墮落了的人類以重大的懲罰。「南風」一被放出來之後，接着人間便變成渺茫的海洋了。最後除了羣神居住的奧倫坡士山之外，只有另一個高峯，尙像小島似的浮現出大海中。在那高峯上，有着一男一女。男的是迪克良，女的是他的妻子。他們都是善人。衆神之王因爲愛護他們的緣故，便收回了氾濫的洪水，使之得再生活在世上。他們以神明的啓示，下山時，蒙着頭，不住地向後拋擲石塊，卒創造了第二代的人類。後來的希臘民族，便是他們的兒子所傳下的。（敬文按：據另一種記載，有「迪克良到山上去朝禮其父普拉米修，預得到人類不良，天神將以洪水淹沒之的告語。到了大雨下降時，他便和妻子登所預造的小船」等情節。）

這故事中拋石爲人一點，頗令我們聯想到中國的「這婦人生下一塊肉，切成許多塊，拋到各地，化爲許多人」的說法。再，它的收稍，成爲民族起源神話，這和希伯來的第二個傳說（卽火災的）也正相合。

最後，我們來提到法蘭西的一個場所傳說。這故事，最簡單地說來是：從前義賽勒湖（Isere）附近的鄉村，一天來了一個老叫化子。村裏的人，都很優待他——給他以食物。但他到了市鎭上去，情形可就不同了。女人們不但不給他食物，並且要辱罵他。他跑了出來，在道旁遇了一個很慈善的擠牛奶少女。于是他便分付她道：「等一下，有大砲般的聲音作動時，千萬不要回頭！」過了一刻，果忽發生了驚天動地的音響。那少女忘懷了老叫化子的話，剛回頭一看，便給洶湧地滾來的波浪捲去了。那聲響，就是那位神仙喬裝的老叫化子，把市鎭沉淪爲湖時所發出來的。

蘆谷重常氏斷說這故事，是從希伯來人的傳說（卽前述「火災」的那個）演變成的。「心理學派」謂神話故事中情節的相似，由于原人社會背景及心理狀態的接近之說法是合理的；但乙地故事與甲地故事的相似，有的確是由于「傳播」的結果，這意見在某種限度內，我們似乎也不能否認它。雖然如此，這故事究竟是否眞如蘆谷重常氏所斷定，也許還是有問題的。（自然，我們曉得一千零一夜傳到西方去之後，頗產生了些相近的故事，這事實。）關于這，我們在此不想來細說。

且一述比較更關重要的話。這故事和中國的第二階段及其第三階段的諸般說法，都極爲迫近。如乞食，（老叫化子向少女討牛奶，她不吝惜地給與了他。）嚥不可回頭看及解釋地方各點，差不多是完全相同的。

HARVARD-YENCHING
ORIENTAL
COLLECTION
UNIVERSITY LIBRARY

八　收梢

本文，要在這里終結了。因爲時間及腦力的關係，使上文的論述，只完成了個「草案」。材料的蒐集，固然有所不周；許多待說的意見，也有些沒有表達出來，或表達得非常率略。最感到慚愧的，是有幾處地方，應得做個相當的「交代」的，但爲了行文的便當，却也把它刊落了。這是要永久耿耿于心的事。

我希望，能得到大家來指正我這未愜心的「草案」的榮幸！自然，對於這文，做着有「慚德」的父親的我自己，是不應忘記了所當負的修繕之責的。

——二〇，二，二八，黃昏草成。時大雪正紛紛飄着呢。

文章已付排了，無意中，翻讀到鈴木虎雄博士的關于桑樹傳說一文。（見支那文學研究。）該文第三節，標題爲空桑傳說，中援引了呂氏春秋的顓頊，（帝顓頊生自若水實處空桑，乃登爲帝。）伊母的傳說，及演孔圖（文中作「孔演圖」，想是筆誤或錯排）中孔母的故事。博士並謂這些傳述和禹子啓的石開傳說，殷祖契的燕卵傳說，同爲一種極饒興味的

偉人發生傳說，可以供各方面學人的研討。參看原書五八〇，五八一，五八五等頁。）其所引用及結論，都和本文第二節大致吻合。我一面抱着自己讀書太不廣的愧慨，另一面却又頗感到「不約而同」的快慰。

前天，偶翻檢董斯張的廣博物志，見第四十三卷中有如下一段記載：

海中有銀山，生樹名女檜。天明時，皆生嬰兒。日出，能行；至食時，皆成少年；日中，盛壯；日晚，年老；日沒，死。日出，復然。

（未記明引用自何書。）

讀了這些話，可以使我們明白原人關于「樹木會生嬰兒」的觀念，是頗爲普遍的。

關于鈴木虎雄博士的大作及本篇兩文中所引用春秋緯演孔圖記載的孔母故事的文字，在語詞異同及標點問題上，我頗有些意見想說。但爲了怕這「尾巴」拖得太長，有「掉」不起來的危險，所以只好等別處有機會時再談了。

今天，錢寶琮先生來看我，說起安徽泗州城淪沒時的一個故事。情節與本文所述第一二階段的述說相似。按泗州城于前清康熙時淪入洪澤湖，可知這種較古老的說法，到現代是未絕迹的。

——二月五日，作者附記。

291
3168

爲「山海經試探」啓事

希勒格氏云：「山海經一書，一如希臘古代歷史家耶洛多特(Hérodote)話病之者頗多，然傳之愈久，眞理愈明，特須加以揀擇耳。」誠哉此言！吾人今日欲研究吾國古代之文化，山海經實爲一種極可珍貴之資料，其價值並不比尚書詩經低遜幾許。惜時下學人注意及此者尚少。有所論述，亦多偏于此書著作時代之考證等問題。（自然此種問題之討論並非不要緊。）用史的眼光，將其中關于各種文化部門之材料加以整理探討，此種工作，大有賴于今後學人之努力。敬文學殖荒落，本不敢過問此種艱難之業；作但因見其田地之肥腴，而農夫之稀少也，不免與嘗試之心。茲將敬文已寫成及將著筆之關于此經短論，列目于後。極望博學師友，賜我教言！俾得減少錯謬，幸何如之！倘因此引起國內各種專門學者（如宗教學者，神話學者，民族學者，民俗學者，地理學者，動植物學者，史學者等）對于斯經之注意，則更爲意外之喜悅矣！

（一）此經的性質　（二）成書年代　（三）流傳的歷史（附殘版本）　（四）天帝　（五）山水之神　（六）崐崙四王母及開明獸　（七）預兆　（八）民間醫藥學　（九）祭祀　（十）異國殊民　（十一）自然現象神話　（十二）自然物神話　（十三）英雄神話及其它　（餘不細舉）

鍾敬文　二〇，二，二〇，于杭州。